

在此意义上，我觉得沙漠才是最浪漫的地方，沙漠是个童话的世界。原因何在？因为我感到“反世界”之旅是再浪漫不过的了。如果说童话世界是一种奇特的世界。那么沙漠不正是这种奇特的童话世界吗？

“行千里路，读万卷书”——如何解释“行千里路”呢？我认为其义是：到奇特的国度去发现自己，在后悔之余要看到希望，并且亲身感受人类世界的辽阔无比、气象万千、丰富多彩。

正因如此，行千里路与读万卷书乃异曲同工也。

大道理 与别的风景相比，沙漠似乎太过于单调，然而正是这样的风景使人有了思索的时间和空间。在没有太多诱惑的环境里，我们更能找到生命本身，从而也更能享受生命本身。也许，生命并不需要那么多的奢华，它们实在是掩饰了生命的主线。

以笑声面对残酷的命运

佚名



1954年，当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上台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，他却谦虚地说道：“得此奖项的人应该是那位美丽的丹麦女作家——盖伦·璧森。”

海明威所说的这位丹麦著名女作家，就是那位曾经凭借电影《走出非洲》获得好莱坞奥斯卡金像奖的女主人公。《走出非洲》这部电影的结尾，打上一行小小的英文字：盖伦·璧森返回丹麦后成了一位女作家。

盖伦·璧森（1885~1962年）从非洲返回丹麦后，不但成为一位享誉欧美文坛的女作家，而且在她去世三十多年后的今天，她和比她早出世80年的安徒生并列为丹麦的“文学国宝”。她的作品是国际学者专研的科目之一，几乎每一两年便有英文及丹麦文的版本出现。她的故居也成了“盖伦·璧森博物馆”，前来瞻仰她故居的游客大部分是她的文学崇拜者。

盖伦·璧森离开非洲的那一年，可以说是什么都没有的一个女人，有的只是一连串的厄运：她苦心经营了十八年的咖啡园因长年亏本被拍卖了；她深爱的英国情人因飞机失事而毙命；她的婚姻早已破裂，前夫再婚；最后，连健康也被剥夺了，多年前从丈夫那里感染到的梅毒发作，医生告诉她，病情已经到了药物不能控制的阶段。

回到丹麦时，她可说是身无分文，除了少女时代在艺术学院学过画画以外，无一技之长。她只好回到母亲那里，仰赖母亲，她的心情简直是陷落到绝望的谷底。

在痛苦与低落的状况下，她鼓足了勇气，开始在童年老家伏案笔耕。一个黑暗的冬天过去了，她的第一本作品终于脱稿，是七篇诡异小说。

她的天分并没有立刻受到丹麦文学界的欣赏和认可。她的第一本作品在丹麦饱尝闭门羹；有的甚至认为，她故事中所描写的鬼魂简直是颓废至极。

盖伦·璧森在丹麦找不到出版商，便亲自把作品带到英国去，结果又碰了一鼻子灰。英国出版商很礼貌地回绝她：“男爵夫人（盖伦·璧森的前夫是瑞典男爵，离婚后她仍然有男爵夫人的头衔），我们英国现时有那么多的优秀作家，为何要出版你的作品呢！”

盖伦·璧森颓丧地回到丹麦。她的哥哥蓦然想起，曾经在一次旅途中认识了一位在当时颇有名气的美国女作家，毅然把妹妹的作品寄给那位美国女作家。事有凑巧，那位女作家的